

特種身分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辦法

一、補申請期限及地點：【2月14日（二）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上學期期末已兩次公告各班並個別通知（中）低收學生換證辦理。）

二、申請程序：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妥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辦理。

身分類別	年級	應繳驗證明文件	備註
低收入戶子女	高中 國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低收入戶卡（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	每年1月須重新繳驗新的低收入戶卡。
中低收入戶子女	高中 國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中低收入戶卡（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	每年1月須重新繳驗新的中低收入戶卡。
原住民籍學生	高中 國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全戶戶口名簿（含「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記事）。	每年6月須重新繳驗全戶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高中 國中	1. 全戶戶口名簿（含全部就讀於本校之子女資料）。	本項減免辦理1次，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育幼院童	高中 國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育幼院所出具之在院證明書。	本項減免辦理1次，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軍公教遺族	高中 國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卸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由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本項減免辦理1次，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現役軍人子女	高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全戶戶口名簿。 3. 軍眷補給證或在營服役證明（由國防部或鄉鎮公所核發）。	每年1月與6月須重新繳驗相關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高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全戶戶口名簿。 3.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由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本項減免辦理1次，即可適用到學生畢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洽輔導室辦理》	高中	1.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 2. 全戶戶口名簿。 3. 身心障礙手冊（經社會局核准）。	每年1月與6月須重新繳驗相關證明。

【高中部】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低收入戶子女不須個別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申請） 補助項目：學生午餐費（每日補助55元/共補助5280元）	申請期限 106年2月16日（四）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協助對象	家庭突遭變故原因	應繳驗證明文件
1.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困境學生	①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 ②家庭主要收入者失能或遭逢災變。 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④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老人生活津貼者（非國民年金）。 ⑤特殊情況無法出具證明文件者。	①、②、③、④ 檢附失業、失能、災變、身障等社會局相關證明文件。 ⑤ 出具導師證明。
2. 中低收入戶且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同上）	①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② 出具導師證明。

【國中部】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中）低收入戶子女不須個別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申請） 補助項目：教科書費（約635-691元）、代收代辦費（約297元）、課後輔導費（費用減半）、學生午餐費（約5280元）	申請期限 106年2月16日（四）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協助對象	家庭突遭變故原因	應繳驗證明文件
1.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困境學生	①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 ②家庭主要收入者失能或遭逢災變。 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④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老人生活津貼者（非國民年金）。 ⑤特殊情況無法出具證明文件者。	①、②、③、④ 檢附失業、失能、災變、身障等社會局相關證明文件。 ⑤ 出具導師證明。
2. 家戶年所得 30萬元以下者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		①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② 父與母（須分別申請）、或法定監護人之 104年度家戶年所得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此文件可至國稅局或各 稅捐稽徵所申請。)